

# 臺南市政府 106 年度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實施計畫

## 壹、依據：

- 一、災害防救法第 22 條、23 條及 25 條。
- 二、行政院 106 年 8 月 17 日院臺忠字第 1060183065 號函頒「106 年國家防災日活動綱要計畫」。

## 貳、目的

為強化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民眾及學生正確地震防災的觀念與地震初期緊急避難及應變能力，以提升當地震災害發生時，能自救保護自己及救人，做好全面防震準備，有效減低災損。由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規劃辦理 106 年度 921 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並透過教育宣導方式加強民眾對地震防災的認識，達到全民防災之目的。

## 參、辦理機關

- 一、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
- 二、執行單位：臺南市政府各局處、各區公所。

## 肆、權責分工

- 一、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
  - (一)、訂定「臺南市政府 106 年度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實施計畫」，督導本府各局處、區公所辦理相關地震防災教育宣導或演練情形。
  - (二)、結合有線電視網進行市民開講節目錄製，設定議題為「0206 地震省思- 談地震防災居安思危」，訂於 9 月份請本府新聞處協助於第 3 公益頻道及新永安有線電視網播出。
  - (三)、與臺灣南區氣象中心共同辦理地震防災教育，活動日期訂於 9 月 16 日(星期六)及 9 月 19 日(星期二)兩天，借用臺灣南區氣象中心館內相關設施辦理專題演講及地震防災教育闖關活動。
  - (四)、結合南科管理局共同辦理 921 國家防災日全民健走活動，同時進行防災教育宣導、千人 CPR，防災過 5 關，家家保平安，透過實際活動參與，加強民眾及企業員工對地震防災之認識，達到全民防災之目的。
  - (五)、製作 106 年國家防災日宣導品，以擴大宣導效果。

## 二、臺南市政府各局處：

本府一級機關及秘書處、法制處、研考會、人事處、主計處、政風處等，應於106年9月8日前訂定「機關全銜106年國家防災日執行計畫」，函報本府災害防救辦公室備查，並副知消防局；各機關推動執行成果應於106年11月30日前函報本府災害防救辦公室彙整統計(如附件)，並副知消防局。

### (一)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1. 訂定「國家防災日全民地震網路演練活動執行計畫」，推廣本市全體市民參與地震網路演練活動，提升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民間機構及民眾對地震災害的應變能力，並透過實地就地避難演練(趴下、掩護、穩住)，加強全民地震防災應變能力，並於網路流覽分享，擴大防災宣導效應，達全民防災之目的。
2. 召集本市各場所防火管理人，辦理「防災教育暨說明會」，並教育地震災時避難逃生要領及辦理地震編組分工及演練作業。
3. 結合本(106)年下半年度各場所自衛編組演練，辦理地震防災教育暨初期緊急避難應變演練。
4. 依據「臺南市政府消防局地震災害應變標準作業程序」，規劃本市6條活動斷層與區公所結合辦理自衛編組演練，於106年10月底前完成7場次地震災害觀摩演練。
5. 動員警義消、婦女防火宣導隊對民眾進行地震災害時避難逃生要領宣導。
6. 規劃9月9日前後合計一週為救護週宣導期間，實施CPR、AED、異物哽塞、救護車輛器材裝備宣導事項，可併入921宣導成果。
7. 鼓勵本市各場所及民眾於106年9月20日前往臺灣抗震網註冊，並於9月21日9時21分配合演練地震「抗震保命3步驟」及避難疏散，並將演練照片上傳於臺灣抗震網。

### (二)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 配合教育部所規劃國家防災日，於指定日期時間(模擬強震於106年9月21日9時21分)進行避難演練並搭配各項防災宣導活動。
2. 訂定本市高級中學以下各級學校106年度校園災害管理暨防災教育實施計

畫，依據計畫針對各級學校辦理地震防災教育(含複合式災害演練)及各項宣導活動，並擇定學校辦理地震災害防救觀摩演練。

3. 訂定本市市立幼兒園 106 年度防災教育實施計畫，並依據計畫針對各市立幼兒園辦理地震防災教育及各項宣導活動。
4. 強震即時警報系統校園測試：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強震即時警報，預計本市各級學校設置地震預警系統電腦，於 0.2 秒內收到訊息，各級學校啟動地震避難演練動員。

(三)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1. 督導各區公所及戶政事務所辦理地震自衛消防編組教育訓練或演練，另擇定 2 個區公所及 1 處社區或大樓配合國家防災日，辦理地震防災教育暨初期緊急避難應變示範演練。
2. 由關廟、白河、六甲、安南、佳里、東區及左鎮區公所擇一場所配合消防局各大隊結合辦理地震防災教育暨初期緊急避難及應變演練。

(四) 臺南市政府秘書處：

1. 研擬本市永華及民治市政中心內各局處辦理地震防災教育暨初期緊急避難及應變演練計畫，並彙整市政中心內各局處演練成果。
2. 綜合市政中心內各局處自衛編組，於國家防災日期間規劃辦理地震防災教育暨初期緊急避難及應變演練。

(五)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1. 督導轄區各衛生所、責任醫院、護理之家進行相關地震防災教育宣導或地震初期緊急避難及應變演練。
2. 研擬擇定所屬東興或林森辦公室辦理地震防災教育暨初期緊急避難應變演練。
3. 配合消防局 9 月 9 日救護日宣導活動，由各衛生所協助推廣 CPR 與 AED 宣導。

(六)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1. 督導本市各安養中心、社會福利機構結合自衛編組，辦理地震防災教育暨初期緊急避難及應變演練。

2. 研擬辦理永華社福大樓之地震防災教育暨初期緊急避難應變演練。規劃 1 處養護機構辦理地震災害防救示範觀摩演練。
3. 為擴大民間企業及機構參與，協調社區關懷據點、民間 NGO 組織辦理地震避難演練（趴下、掩護、穩住），並將相關成果照片上傳臺灣抗震網（網址：[www.comedrill.com.tw](http://www.comedrill.com.tw)）。

（七）臺南市政府新聞及國際關係處：

1. 邀請市長預錄宣導短片，協調本市電台（請消防局配合提供相關託播內容文字稿）、平面媒體及電子媒體協助播放並於 9 月 21 日國家防災日擴大報導本府機關推動相關地震災害防救知識宣導。
2. 加強本府機關推動國家防災日活動新聞露出。

（八）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1. 負責辦理地震災後危險建築物初步緊急評估人員講習及動員組訓演練。
2. 督導所屬工務大隊、國民瀝青混凝土廠及安南瀝青混凝土廠結合自衛編組，辦理地震防災教育暨初期緊急避難及應變演練。

（九）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1. 督導本市各文化園區及文化中心結合自衛編組，辦理地震防災教育暨初期緊急避難應變演練。
2. 鼓勵歷史建築、文化古蹟之民間所有權人，做好建築物地震防災之因應對策。

（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1. 督導各警察分局、大隊結合自衛編組，辦理地震防災教育暨初期緊急避難應變演練。
2. 配合本市海嘯潛勢範圍內之區公所，配合中央發布模擬強震於 106 年 9 月 21 日 9 時 21 分試放海嘯警報，使該地區民眾熟悉海嘯警報作業。

（十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督導本府各地政事務所結合自衛編組，辦理地震防災教育暨初期緊急避難應變演練。

（十二）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督導所屬各辦公室、各清潔區隊及永康與安南城西焚化廠結合自衛編組，辦理地震防災教育暨初期緊急避難應變演練。

(十三)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1. 督導本市各市場管理處結合自衛編組，辦理地震防災教育暨初期緊急避難應變演練。
2. 加強推動本市企業廠商地震教育宣導及科學工業園區遇強震之際能具備廠商、產業保全可持續營運(Business Continuity)能量，建立緊急應變機制，規劃1處工業區或大型賣場廠商，於國家防災日期間辦理地震防災教育暨初期緊急避難應變相關演練。
3. 為擴大民間企業及機構參與，協調各事業單位等辦理地震避難演練(趴下、掩護、穩住)，並將相關成果照片上傳臺灣抗震網(網址：[www.comedrill.com.tw](http://www.comedrill.com.tw))。

(十四)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督導本府動物防疫保護處及漁港所結合自衛編組，辦理地震防災教育暨初期緊急避難應變演練。

(十五)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1. 督導本市安平汙水處理廠(含水資源回收廠)結合廠商進行自衛編組，辦理地震防災教育暨初期緊急避難應變演練。
2. 推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訓練及演練時，納入地震防災教育及緊急避難應變宣導課程。

(十六)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1. 督導所屬結合自衛編組，辦理地震防災教育暨初期緊急避難應變演練。
2. 為擴大民間企業及機構參與，協調交通事業單位辦理地震避難演練(趴下、掩護、穩住)，並將相關成果照片上傳臺灣抗震網(網址：[www.comedrill.com.tw](http://www.comedrill.com.tw))。
3. 所屬公共運輸處請配合917健走活動，聯繫辦理客運直達車由南科站至西拉雅站接駁事宜。
4. 所屬停車處請聯繫所屬停車場廠商協調演練地震防災暨初期緊急避難

應變演練。

(十七)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督導所屬各分局結合自衛編組，辦理地震防災教育暨初期緊急避難及應變演練。

(十八)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為擴大民間企業及機構參與，協調各產業、職業工會辦理地震避難演練（趴下、掩護、穩住），並將相關成果照片上傳臺灣抗震網（網址：[www.comedrill.com.tw](http://www.comedrill.com.tw)）。

(十九)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督導所屬結合自衛編組，辦理地震防災教育暨初期緊急避難應變演練。

(二十)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1. 督導所屬結合自衛編組，辦理地震防災教育暨初期緊急避難應變演練。
2. 請本市觀光旅宿業者於106年9月20日前往臺灣抗震網註冊，並於9月21日9時21分配合演練地震「抗震保命3步驟」及避難疏散，並將演練照片上傳於臺灣抗震網。

(二十一)本府法制處、研考會、人事處、主計處、政風處：

請於106年9月21日9時21分配合演練地震「抗震保命3步驟」及避難疏散，並將演練照片上傳於臺灣抗震網。

伍、經費來源：

本府各局處、公所、各級學校辦理地震防災教育宣導或自衛編組演練所需經費，由各機關單位年度預算項下支應。

陸、本府各機關(單位)人員，依業務權責規劃辦理相關地震防災教育宣導或初期緊急避難應變演練，績效卓著，由本府災害防救辦公室彙整提報，從優獎勵。

柒、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之。

「機關全銜」辦理 106 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防災宣導或演練  
執行成果統計表

辦理日期	活動名稱	參加人數	備註
場		人	